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菲达环保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3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二、本事项概述**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23日，经菲达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3年5月17日，经菲达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上述的 4.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 **三、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过菲达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赞成意见。

##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查阅了《菲达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菲达环保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菲达环保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菲达环保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文件后,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第十五条, 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经核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经核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

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经核查：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

综上所述，财通证券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财通证券对菲达环保本次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伟敏  
李伟敏

何斌辉  
何斌辉

